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2024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该项议案。

2025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异动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公司决定将上述合计7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14,170股予以回购注销。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5,414,170股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86,358,853股变更为1,480,944,68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025年11月14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83,257股。2025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8,483,257股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80,944,683股变更为1,472,461,42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综上，两次注销回购股份共计13,897,427股，公司总股本由1,486,358,853股变更为1,472,461,426股，注册资本作相应变更。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回购的股份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起 45 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 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高铁新城秀水河路 3 号领航大厦 3 栋 12 楼，邮政编码：213032。

3. 联系人：潘金良。

4. 联系电话：0519-85778588。

5. 联系邮箱：crcchem@crcchem.com。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